

三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社会主义学院教学综合楼后勤管理服务采购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3-G3-000027-CGZX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教学综合楼后勤管理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港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91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.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港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3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- 3、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；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